

#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營業地點已詳列於本年報內第83頁。

本集團企業等按其營運地區經濟環境之原始貨幣「人民幣」，作為功能貨幣。為製作財務報表及方便使用者，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均以港元呈列。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成衣製造、零售及貿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

## 2. 應用新頒佈及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在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新頒佈之若干準則、修訂及詮釋（「新準則」），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適用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採用新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編製及呈列均無重大影響。因此，無須就過往會計年度作調整。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準則、修訂或詮釋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7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8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0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

股本披露<sup>1</sup>

金融工具：披露<sup>1</sup>

營運分類<sup>2</sup>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脹經濟體系財務匯報之重列方式<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疇<sup>4</sup>

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sup>5</sup>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sup>6</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財務股份交易<sup>7</sup>

服務經營權安排<sup>8</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sup>7</sup>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sup>8</sup>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了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是以重估價值或公平值列賬外(會計政策解釋如下列出),本綜合財政報告是按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本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法的披露規定而編製。

### 綜合帳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業(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若公司有權管治另一企業的財務及營運政策而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時,則控制權確立。

本年度所收購及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均計自其收購生效日期起計算或出售生效日期止(選適用者),列入綜合損益賬。

如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不同於本集團內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的,應將附屬公司的財務報告調整至與本集團所採用的一樣。

所有在本集團內各公司之間的交易、結餘、收入及費用於編製綜合財務報告賬目時抵銷。

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的淨資產與集團的股本權益分開呈列。少數股東權益包括由業務合併日應佔數額及在合併期間少數股東應佔權益的變動。倘少數股東所佔的虧損超越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應佔的股本權益,除非該少數股東須受約束性責任及有能力支付額外資金以彌補附屬公司的虧損,否則該虧損餘額應由集團承擔。

### 業務合併

收購附屬公司按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以交易日期所給予資產、所帶來或承擔的負債及集團作交易控制權所發行的股本工具等公平值,以及業務合併直接產生之任何成本。可識別之被收購者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已於收購日以公平值確認。

商譽於收購業務產生,如有,以初期成本計量及確認為資產。此產生於業務合併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公司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額。若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已確認的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額超過業務合併成本,該餘額立即於損益表確認。

被收購公司之少數股東權益以少數股東應佔資產、已確認的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額比例,首先計量。

#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聯營公司權益

聯營公司乃一實體，投資者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及並非附屬公司或應佔共同控制企業權益。

聯營公司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按權益法計入本財務報告內。按照權益法，聯營公司的權益是按成本及於收購後集團應佔損益和權益的變動扣除任何經確認資產減值列於資產負債表內。倘集團所佔的虧損等於或超越集團於聯營公司應佔的權益（包括會構成集團對聯營公司淨投資的任何長期權益），集團應不再確認應佔的虧損。確認額外的應佔虧損及負債只限於集團須受約束性責任或代聯營公司支付額外款項。

重新評估後，若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已確認的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額超過收購成本，立即於損益表確認。

當集團與聯營公司進行交易而產生之溢利及虧損，於編製綜合財務報告時應按集團所佔聯營公司的權益抵銷。

### 共同控制企業

合營安排涉及成立獨立而各經營方從中擁有權益者乃列作共同控制企業。

共同控制企業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按權益法計入本財務報告內。按照權益法，共同控制企業的權益是按成本及於收購後集團應佔損益和權益的變動扣除任何經確認資產減值列於資產負債表內。倘集團所佔的虧損等於或超越集團於共同控制企業應佔的權益（包括會構成集團對共同控制企業淨投資的任何長期權益），集團應不再確認應佔的虧損。確認額外的應佔虧損及負債只限於集團須受約束性責任或共同控制企業支付額外款項。

重新評估後，若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已確認的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額超過收購成本，立即於損益表確認。

當集團與共同控制企業進行交易而產生之未變現溢利及虧損，於編製綜合財務報告時應按集團所佔共同控制企業的權益抵銷，若轉移的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將全數予以確認。

#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收入確認

收入以已收到或應收到成交價的公平價值計量，即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扣除折扣及有關銷售稅項淨額。

銷售貨品收入於貨品付運及擁有權移交時確認。

財務資產存款利息收入乃根據尚存本金及適用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而實際利率為透過財務資產之預期可用年期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實際折讓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佣金收入在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以外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除在建工程以外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其估計可使用年限，經考慮其預計剩餘價值，以直線法作出折舊及攤銷撥備，以撇銷成本。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出售或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為帶來經濟利益，該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再確認。因不再確認而得的利益或虧損（按該項資產的淨出售收入及其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該年度的損益表入賬。

在建工程乃正在建造作生產或自用用途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以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當在建工程完成及預備作使用時，將分類至適當的類別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當資產已準備作使用時，按其物業資產類別基準，開始折舊。

租賃資產折舊，可按自置資產相同基準即估計其可使用年限，或以相應租賃合約期限條文，取其較短者作基準。

### 租賃土地及樓宇發展作將來業主自用用途

當租賃土地及樓宇正在發展作生產、出租或行政用途，該租賃土地部份分類為租賃預付款及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攤銷。在建造過程中，租賃土地攤銷費用，包括入該建造中樓宇之成本。建造中樓宇以成本扣除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該等樓宇折舊，始於其可作使用（即，其地點及狀況已符合管理層預期營運需求）。

#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於首次確認時按成本(包括所有有關的直接支出)計量。於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入賬。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直接確認有關損益表產生期內之損益。

當投資物業出售或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為帶來經濟利益,該項投資物業不再確認。因不再確認而得的利益或虧損(按該項資產的淨出售收入及其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該年度的損益表入賬。

### 無形資產

#### 商譽

商譽乃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由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相應附屬公司於收購日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該商譽以成本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為作減值測試,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被分配至各個預期受惠於收購業務中協同效益之相應現金產生單位或集團之現金產生單位。對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每年或該單位無論何時出現可能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於財政年度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於財政年結已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作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有關減值虧損將被分配,首先減少獲配任何商譽之單位之賬面值,其後,按其他資產賬面值比例分配,至減少其他資產之賬面值。任何商譽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以後年度撥回。

於其後出售附屬公司,資本化商譽包括於出售收益或虧損內。

#### 不包括商譽之無形資產

不包括商譽之無形資產為個別購入及擁有限使用期,以成本首次計量。首次確認後,有限使用期之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其攤銷按預計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量。

在不再確認無形資產時產生的盈虧,即資產的淨處理收入及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資產不再確認期間的損益賬確認。

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當於有跡象顯示再能有減損時作減損測試。

#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租賃

凡租約條款訂明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歸予承租人之租約，均列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

#### 本集團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乃按有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約初步直接成本乃加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按租約開始時之公平值或(倘為較低者)按最低租約付款之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於資產負債表列作融資租約承擔租約付款按比例於融資費用及減少租約承擔之間作出分配，從而使該等負債之應付餘額之息率固定。融資費用於損益中扣除。

根據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賬扣除。因訂立一項經營租約作為獎勵之已收及應收福利乃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確認作租金支出減少。

### 外幣

編製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告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其功能貨幣(即實體主要經營之經濟環境之貨幣)於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記錄。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結算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且按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惟組成本集團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部份之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匯兌差額乃於綜合財務報告中確認為股本權益。因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期內之損益中，惟換算直接於股本內確認盈虧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會直接於股本權益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告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有關之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期間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出現重大波幅，則於此情況下，將採用交易日期之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均確認為股本權益之獨立部份(匯兌儲備)。有關換算差額於該項海外業務出售期間在損益表中確認。

#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稅項

稅項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數額。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盈利計算。應課稅盈利不包括已撥往其他年間的應課稅收入或可扣減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可作免稅或不可作稅項扣減之項目，故與損益表所列純利不同。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結算日已實行或大致上已實行之稅率計算。

應付或可收回之遞延稅項乃根據財政報告內資產及負債帳面值與計算應課稅盈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差額，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扣減暫時差異有可能用以抵銷應課稅盈利時予以確認。如暫時差異由商譽或由初次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盈利或會計盈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須就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異予以確認，除非本集團作為母公司或經營方可控制暫時差異轉回時間，而此暫時差異在可預見的將來很可能不會轉回。

遞延稅項資產之帳面值乃於各個結算日進行檢討，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並無足夠應課稅盈利可供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可予應用為止。

遞延稅項按預期適用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從損益賬扣除或計入，除非遞延稅項關乎直接從權益扣除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在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權益中處理。

### 貸款費用

所有貸款費用已於期內確認及包含於綜合損益表中財務費用內包括。

### 存貨

存貨以先入先出法，按原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直接原料、直接勞工及使其達至現時狀況所產生之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出售價格減去預期至完工成本及市場推廣、出售和分銷等成本。

#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退休福利費用

國家監管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供款，當僱員提供服務後，從而有權獲得供款時，計作開支。

###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財務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於資產負債表中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首先按公平值計值。因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財務資產及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計入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值或自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值扣除。就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財務資產及負債而言，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表確認。

###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主要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就各類別之財務資產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非於活躍市場報價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後各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及銀行存款）均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減值虧損乃當實質證明資產減值時於收益表中確認。並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先實際利率折讓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的差額計量。當資產之可收回數額增加乃確實與於確認減值後所引致之事件有關時，則減值虧損會於隨後會計期間予以回撥，惟該資產於減值被回撥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股權投資，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價報價，而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於首次確認後之各個結算日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算。倘具備客觀證明資產減值，則減值虧損於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數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折讓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的差額計算。該等減值虧損將不會於以後期間撥回。



#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財務負債及股本權益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按所訂立之合約安排性質，以及財務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之定義而分類。

股本權益工具為帶有集團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就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而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賬項、應付票據、其他應付賬項及預提費用、應付共同控制企業賬項、應付聯營公司賬項、融資租約負債及銀行貸款，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 股本權益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之股本權益工具乃按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 金融衍生工具及對沖

本集團利用金融衍生工具(主要為遠期合約)對沖其購貨預算風險。不論有關衍生工具是否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均按公平值計量；此對沖列作現金流量對沖，當對沖用作與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預計交易有關之特定風險所引起之現金流量變化風險，則列作現金流量對沖。有關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現金流量對沖

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之有效部分，標明及符合為現金流量對沖，於股本權益遞延，而無效部分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支出或其他收入。

當對沖項目於損益確認，期內於股本權益遞延之金額將在損益中再度使用。

當集團撤銷對沖關係、對沖工具到期、被出售、終止、行使或當其不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要求時，停止對沖會計處理。當預期交易最終將於損益確認時，任何累積收入或遞延損失保留及於權益內。當預期交易估計不會發生時，於權益內累積收入或遞延損失需即時於損益確認。

#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財務負債及股本權益 (續)

##### 不符合對沖會計法之衍生工具

不符合對沖會計法之衍生工具被視為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或持作買賣之財務負債。有關衍生工具公平值之變動直接於損益中確認。

##### 不再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權利已到期，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則財務資產將不再確認。於不再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已直接於股本權益確認之累計損益之總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即倘於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財務負債將被除去。不再確認之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 以股權支付之交易

#####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所獲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購股權於授出當日之公平值釐定，並於歸屬期間以直線法攤銷，並於股本權益中作相應增加。

於每個年結日，本集團會修訂估計的最終授出的購股權數目。此修訂的影響，(如有)，將在損益確認，同時在購股權儲備中作出調整。

購股權獲行使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轉移至股本溢價賬。當購股權於獲授日後放棄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過往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累計盈利。

##### 減值虧損 (商譽除外)

本集團於年結日評估其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有否減值虧損之跡象。倘若一項資產之可收回值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即被減至其可收回值，減損虧損立即確認為支出。

於撥回減值虧損時，資產之賬面值可調整至重新釐定之可收回值，惟不可高於該資產於過往未減值虧損前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可即時被確認為收入。

#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涉及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彼等均擁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討論如下。

### 呆壞賬撥備

倘客觀證據顯示減值虧損，集團考慮預期未來現金流動，以決定減值虧損。減值虧損計量，以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將來未帶來信貸損失）之現值，以財務資產原本實際利率（即推算初次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減。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

### 稅項

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於一九九九／二零零零年起之課稅年度進行稅法審查。因稅務審查仍在資料搜集及交換意見階段，最後審查結果還未能合理地確定。假若，稅務局徵收稅項與預算金額不符，可能出現重大稅務支出（詳情參閱附註11）。

## 5. 財務工具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銀行結存、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應付共同控制企業款項、融資租約負債及銀行貸款。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各附註披露。下文載列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

### 市場風險

#### 貨幣風險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以外幣計值之採購，使集團承受外匯風險。集團需要集團內所有實體運用外幣遠期合約，以抵銷貨幣風險。外幣遠期合約必須與對沖項目之幣值相同。此為集團政策，在洽談對沖衍生工具條款，配合對沖項目條款，以使對沖達最高效能（詳情參閱附註25）。

#### 現金流動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現金流動利率風險，主要來自不同銀行貸款利率（詳情參閱附註28）。

本集團基於利率水平及因利率反覆對集團財政狀況之潛在沖擊而加以控制其利息風險。管理層考慮承受利率風險已受限及如有需要，對重大利率風險進行對沖。

#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 財務工具 (續)

### 信貸風險

集團需承擔最大信貸風險，來自信貸對方未能履行其責任而引致財務損失，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呈列該等資產之賬面值。為最大限度地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訂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措施，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未付之債項。此外，於各結算日，本集團評估每項個別貿易應收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所作出之減值虧損已足夠。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集團流動資產之信貸風險有限，因其交易對方皆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本集團並無集中之信貸風險，有關風險已分散至多個其他方及客戶。

## 6. 收入

收入，亦為本集團營業額，乃指本集團已售出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本集團之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成衣製造及貿易	1,974,750	1,856,872
成衣零售	278,448	251,625
	<b>2,253,198</b>	2,108,497

#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 業務及地域分佈

### (a) 業務分析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之業務可分為兩個主要經營部分：(i)成衣製造及貿易；及(ii)成衣零售。本集團乃根據上述兩個部份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

	成衣製造 及貿易 港幣千元	成衣零售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收入			
對外銷售額	1,974,750	287,107	2,261,857
分部間之銷售額	—	(8,659)	(8,659)
合計	1,974,750	278,448	2,253,198
業績			
分類業績	118,392	(736)	117,656
其他收入	11,363	138	11,501
	129,755	(598)	129,157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4,000
財務費用			(30,159)
應佔共同控制企業溢利			1,176
除稅前溢利			104,174
稅項			(19,030)
本年度溢利			85,144

#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 業務及地域分佈 (續)

### (a) 業務分析 (續)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

	成衣製造 及貿易 港幣千元	成衣零售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b>資產</b>			
分類資產	1,452,970	229,978	1,682,948
未分配之公司資產			104,724
綜合資產總額			1,787,672
<b>負債</b>			
分類負債	405,377	64,406	469,783
未分配之公司負債			522,982
綜合負債總額			992,765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資料

	成衣製造 及貿易 港幣千元	成衣零售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39,296	33,649	172,945
添置無形資產	—	10,000	10,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7,121	12,530	59,65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000	—	1,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58	237	795
商標攤銷	687	500	1,187
呆壞賬撥備(撥回)	4,002	(152)	3,850
存貨撥備	5,418	1,249	6,667

#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 業務及地域分佈 (續)

### (a) 業務分析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

	成衣製造 及貿易 港幣千元	成衣零售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b>收入</b>			
對外銷售額	1,856,872	258,540	2,115,412
分部間之銷售額	—	(6,915)	(6,915)
合計	1,856,872	251,625	2,108,497
<b>業績</b>			
分類業績	76,425	593	77,018
其他收入	1,870	214	2,084
	78,295	807	79,102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22,400
財務費用			(26,041)
應佔共同控制企業溢利			1,153
除稅前溢利			76,614
稅項			(9,181)
本年度溢利			67,433

#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 業務及地域分佈 (續)

### (a) 業務分析 (續)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

	成衣製造 及貿易 港幣千元	成衣零售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b>資產</b>			
分類資產	1,209,758	139,313	1,349,071
未分配之公司資產			82,066
綜合資產總額			1,431,137
<b>負債</b>			
分類負債	300,374	42,524	342,898
未分配之公司負債			382,097
綜合負債總額			724,995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資料

	成衣製造 及貿易 港幣千元	成衣零售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61,730	15,256	76,98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7,790	10,577	58,36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747	—	74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573	1,055	2,628
商標攤銷	692	—	692
呆壞賬撥備	2,261	413	2,674
存貨撥備(撥回)	28	[894]	[866]



#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 業務及地域分佈 (續)

### (b) 按地域分類

本集團之營運分佈於美國、歐洲、大中華及其他地區。

以下列表提供本集團按區域市場分類之營業額分析 (不參照商品之來源地作分類) :

	以區域性分類營業額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美國	<b>1,364,138</b>	1,431,675
歐洲	<b>392,703</b>	298,100
大中華	<b>453,264</b>	348,875
其他	<b>43,093</b>	29,847
	<b>2,253,198</b>	2,108,497

以下是有關分類資產之賬面值，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增加，分析乃按其所在地之區域劃分：

	分類資產之賬面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增加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美國	<b>172,409</b>	160,348	<b>6,105</b>	1,063
歐洲	<b>16,348</b>	11,430	<b>3,150</b>	685
大中華	<b>1,491,262</b>	1,174,611	<b>156,670</b>	74,985
其他	<b>2,929</b>	2,682	<b>7,020</b>	253
	<b>1,682,948</b>	1,349,071	<b>172,945</b>	76,986

#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 財務費用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款、透支及 其他借款	22,092	17,173
融資租約	37	33
讓售開支	3,239	2,982
銀行費用	4,791	5,853
	<b>30,159</b>	26,041

## 9. 董事酬金

酬金已付或應付8位(二零零五年:9位)董事分列如下:

	其他酬金				總酬金 港幣千元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表現掛鈎 獎勵 港幣千元	
林富華	80	5,070	12	1,000	6,162
許業榮	80	2,600	12	—	2,692
黃承龍	80	1,885	12	150	2,127
蘇少嫻	80	1,950	12	1,400	3,442
陳華疊	120	—	—	—	120
胡經緯	120	—	—	—	120
黃紹開	240	—	—	—	240
梁學濂	120	—	—	—	120
二零零六年總額	920	11,505	48	2,550	15,023

#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 董事酬金 (續)

	袍金 港幣千元	其他酬金			總酬金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表現掛鈎 獎勵 港幣千元	
林富華	80	5,070	12	1,000	6,162
許業榮	80	2,567	12	—	2,659
黃承龍	80	1,885	12	400	2,377
蘇少嫻	80	1,950	12	1,000	3,042
葉永權	80	2,220	11	—	2,311
陳華疊	80	—	—	—	80
胡經緯	80	—	—	—	80
黃紹開	160	—	—	—	160
梁學濂	80	—	—	—	80
二零零五年總額	800	13,692	59	2,400	16,951

表現掛鈎獎勵乃按董事個別表現釐定及由薪酬委員會審批。

此兩年期內，本集團並無支付任何酬金予董事，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或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後之獎勵。此兩年內，並無董事放棄其任何酬金。

## 10. 僱員薪酬

於二零零六年，集團內五位薪酬最高之僱員中，四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列附註9。餘下一位之薪金及其他福利、退休計劃供款及表現掛鈎獎勵分別為港幣1,790,000元、港幣12,000元及港幣200,000元。

於二零零五年，集團內五位薪酬最高之僱員全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列附註9。

#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 稅項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稅項支出：		
香港	51	1,386
其他地區	20,035	8,315
過往年度多提撥備：		
香港	(48)	(663)
其他地區	(410)	(1,336)
	19,628	7,702
遞延稅項(附註29)	(598)	1,479
	19,030	9,181

香港稅務局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於一九九九／二零零零年起之課稅年度進行稅法審查。按照稅務局慣例及限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但現已延期)法定時間限制,稅務局已就一九九九／二零零零課稅年度發出評估單。同時,在進行審查期間稅務局或會就其後年度作出評稅,因稅務審查仍在資料搜集及交換意見階段,最後審查結果還未能合理地確定。

管理層已跟隨往年撥備基準作出香港稅項撥備。管理層相信,為此而作出之撥備是足夠的。

本年度內,集團根據反對一九九九／二零零零年課稅年度評估單的「有條件緩繳稅款令」購買約港幣15,582,000元(二零零五年:無)的儲稅券,同時也會就二零零零／零一年度評估單提出反對。

兩年之香港利得稅按估計之應課稅溢利17.5%稅率計算。其他地區之稅項乃按有關地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中國的所得稅率介乎13.2%至33%。兩年之中國所得稅按所得稅法的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若干在中國之附屬公司享有自首個盈利年度起計的首兩年免稅,其後三年則獲得50%扣減。

#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 稅項 (續)

本年度之稅項開支與綜合損益賬內除稅前溢利之對照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b>104,174</b>	76,614
按所得稅率17.5%計算稅項	<b>18,230</b>	13,407
附屬公司於其他地區之不同稅率影響	<b>(213)</b>	876
應佔共同控制企業業績之稅項影響	<b>(206)</b>	(202)
非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b>(3,802)</b>	(12,830)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項影響	<b>9,450</b>	2,110
未確認入賬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b>4,006</b>	12,266
動用先前未確認入賬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b>(7,977)</b>	(4,447)
過往年度多提撥備	<b>(458)</b>	(1,999)
年內稅項支出	<b>19,030</b>	9,181

#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 本年度溢利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貨品成本確認為費用	1,563,169	1,507,171
折舊及攤銷		
自置資產	59,545	57,976
租賃資產	106	391
無形資產攤銷(已計入「銷售及分銷開支」一項)	1,187	692
租賃預付款攤銷	2,206	1,327
	63,044	60,386
呆壞賬撥備(已計入「行政開支」一項)	3,850	2,674
存貨撥備(撥回)*(已計入銷售成本)	6,667	(866)
核數師酬金	4,311	3,274
設備之經營租約租金	148	65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最低租金	83,399	68,11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9)		
工資、薪金及花紅	310,912	284,73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630	13,697
減：沒收供款	(408)	(85)
	15,222	13,612
	326,134	298,347
淨滙兌虧損	4,284	4,232
臨時紡織品配額開支	4,599	3,77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795	(2,628)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	(642)
金融衍生工具收益	(8,538)	(23,445)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	(8,364)	(8,201)
減：租出投資物業之支出	1,291	1,485
租金收入淨額	(7,073)	(6,716)
分租收入	(4,006)	(3,339)
利息收入	(4,428)	(3,155)
佣金收入	(8,906)	(798)
應佔共同控制企業稅項(已計入應佔共同控制企業溢利)	214	247

\* 過時存貨售出後，將撥回其相應撥備。

#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 股息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就二零零五年購股權計劃而發行股票之額外末期股息支出	50	—
已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股份港幣3仙(二零零五年:港幣3仙)	10,028	9,995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股份港幣7仙(二零零五年:港幣5仙)	23,319	16,658
	<b>33,397</b>	26,653
年內分發已確認股息	<b>26,736</b>	26,653

董事會建議之末期股息為每股港幣7仙(二零零五年:港幣5仙),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後,方可作實。

## 14.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基本及攤薄盈利連同二零零五年之比較數字計算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用以計算基本及攤薄後每股盈利的溢利	85,118	67,433
	<b>股數</b>	<b>股數</b>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33,873,165	332,318,673
假設行使購股權攤薄普通股份之影響	968,067	3,426,494
用以計算攤薄後每股盈利的普通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b>334,841,232</b>	335,745,167

#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香港) 港幣千元	樓宇 (其他地區) 港幣千元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租約物業 裝修 港幣千元	廠房及 設備 港幣千元	傢俬及 裝置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b>本集團</b>								
<b>原值</b>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9,900	194,450	9,613	41,734	241,668	65,675	22,879	595,919
添置	—	7,313	32,742	2,310	11,301	18,695	4,625	76,986
轉撥	—	9,002	(36,253)	(17,932)	25,484	19,084	615	—
出售	—	(9,340)	—	(72)	(4,440)	(7,609)	(2,243)	(23,704)
匯兌調整	—	4,432	136	(195)	3,505	(1)	60	7,93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900	205,857	6,238	25,845	277,518	95,844	25,936	657,138
添置	—	21,661	84,810	8,030	13,606	18,791	6,971	153,869
收購業務及資產	—	18,816	—	—	9	201	50	19,076
轉撥	—	4,920	(13,330)	—	8,420	(10)	—	—
出售	—	(188)	—	(11,327)	(12,056)	(7,623)	(3,234)	(34,428)
匯兌調整	—	7,825	383	459	9,362	1,776	900	20,705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b>19,900</b>	<b>258,891</b>	<b>78,101</b>	<b>23,007</b>	<b>296,859</b>	<b>108,979</b>	<b>30,623</b>	<b>816,360</b>
<b>累計折舊及減值：</b>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4,536	33,280	—	20,122	118,341	50,180	14,516	240,975
年內撥備	398	7,083	—	6,670	27,382	13,875	2,959	58,367
減值計入損益賬中	—	747	—	—	—	—	—	747
出售時撇銷	—	(5,153)	—	(71)	(2,705)	(6,630)	(1,650)	(16,209)
轉撥	—	216	—	(9,925)	(984)	10,693	—	—
匯兌調整	—	639	—	(7)	1,279	(9)	29	1,93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34	36,812	—	16,789	143,313	68,109	15,854	285,811
年內撥備	398	10,096	—	3,847	25,279	14,679	5,352	59,651
減值計入損益賬中	—	1,000	—	—	—	—	—	1,000
出售時撇銷	—	(98)	—	(10,742)	(9,173)	(6,815)	(2,495)	(29,323)
轉撥	—	—	—	—	3	(3)	—	—
匯兌調整	—	1,679	—	165	4,608	1,776	358	8,58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5,332</b>	<b>49,489</b>	<b>—</b>	<b>10,059</b>	<b>164,030</b>	<b>77,746</b>	<b>19,069</b>	<b>325,725</b>
<b>賬面值：</b>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4,568</b>	<b>209,402</b>	<b>78,101</b>	<b>12,948</b>	<b>132,829</b>	<b>31,233</b>	<b>11,554</b>	<b>490,635</b>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966	169,045	6,238	9,056	134,205	27,735	10,082	371,327

於二零零五年，總額港幣4,500,000元之其他地區的樓宇之房產證，由中國法院保留，以抵押本集團申請凍結及追討對本集團之出口代理之欠款。因案件結束，該抵押已於年內發還。



#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香港樓宇：		
中期租約	14,568	14,966
香港以外樓宇：		
長期租約	17,291	—
中期租約	192,111	169,045
	<b>223,970</b>	184,011

上列項目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作出折舊：

樓宇	2%—5%
租賃物業裝修	租約年期或5年(較短者)
廠房及設備	9%—20%
傢俬及裝置	9%—25%
汽車	9%—25%

經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為汽車，其固定資產賬面值為港幣1,095,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811,000元)。

年內，董事參考估計之市場價格，對位於香港以外樓宇可收回價值作重新評價，確認約港幣1,000,000元減值虧損(二零零五年：港幣747,000元)。

## 16. 租賃預付款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本集團租賃預付款包括：		
於香港之中期租賃土地	6,024	6,169
於香港以外之中期租賃土地	42,624	40,115
於香港以外之長期租賃土地	29,959	—
	<b>78,607</b>	46,284
就報告而作出之分析如下：		
非流動資產	76,404	44,957
流動資產	2,203	1,327
	<b>78,607</b>	46,284

#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7.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b>公平值</b>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41,600
於損益賬確認之公平值增加	22,400
<hr/>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000
於損益賬確認之公平值增加	4,000
<hr/>	
<b>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68,000</b>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公平值入賬的投資物業是由與本集團無任何關連的獨立專業估值師·中原測量師行有限公司於當日進行估值。中原測量師行有限公司為測量師公會成員·擁有合適的資格及近期重估有關地區相近物業估值的經驗·該估值乃遵守國際估值準則·並參照市場相近物業可比較的交易。

本集團於以經營租約形式收取租金或以作資本增值的物業分類為投資物業·採用公平值模式入賬。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乃位於香港·並以中期租約持有。

## 18. 無形資產

	商譽 港幣千元	商標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b>原值</b>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6,917	6,917
收購業務而取得	1,800	10,000	11,800
滙兌調整	—	(44)	(44)
<hr/>			
<b>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1,800</b>	<b>16,873</b>	<b>18,673</b>
<b>累積攤銷</b>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2,248	2,248
年內撥備	—	692	692
<hr/>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940	2,940
年內撥備	—	1,187	1,187
滙兌調整	—	(19)	(19)
<hr/>			
<b>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b>	<b>4,108</b>	<b>4,108</b>
<b>賬面值</b>			
<b>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1,800</b>	<b>12,765</b>	<b>14,565</b>
<hr/>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977	3,977

#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8. 無形資產 (續)

註：

- (a) 商標分10年攤銷。
- (b) 為商譽減值重估，商譽已分配至集團零售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

該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以在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以管理層審批的五年財務預算內現金流動規劃作計算。推斷未來五年現金流動，乃以估計增長率，唯其不超過該單位營運之長期平均增長率。

使用在使用價值計算法之主要設定包括：

- (i) 每年毛利率範圍由50%至70%；
- (ii) 以推斷財務預算內現金流動規劃每年範圍由0%至2%；
- (iii) 折讓率為每年12%。

此等設定用於地區業務分析每個現金產生單位。

管理層以過往表現及預期市場發展作釐定毛利預算。

## 19. 聯營公司權益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聯營公司投資成本	2,000	2,000
收購後應佔虧損	(2,000)	(2,000)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時償還。董事認為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企業名稱	公司 業務結構	註冊成立 或註冊/ 營業地點	本集團應佔 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票 面值百分比 %	主要業務
喜臨門一三商行(中國)有限公司	公司形式	香港	37.5	投資控股

#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9. 聯營公司權益 (續)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財務資料簡述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總資產	—	—
總負債	<b>(1,572)</b>	(1,569)
淨負債	<b>(1,572)</b>	(1,569)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淨資產	—	—
收入	—	—
年內虧損	<b>(3)</b>	(3)
本年度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本集團已中斷確認某些聯營公司之虧損。據相關聯營公司之經審核財政報告中，此兩年及累積之不確認應佔虧損金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不確認之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b>1</b>	1
累積不確認之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b>1,405</b>	1,404

## 20. 共同控制企業權益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共同控制企業投資成本	<b>9,467</b>	9,467
收購後應佔純利	<b>6,404</b>	5,228
應佔匯兌儲備	<b>588</b>	—
	<b>16,459</b>	14,695

#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0. 共同控制企業權益 (續)

應付共同控制企業款項，賬齡為90日內。應付共同控制企業款項均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時可償還。董事認為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如下：

名稱	公司結構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百分比 董事會			主要業務
			股權 %	投票權 %	溢利分配 %	
杭州達利富絲綢染整 有限公司	公司形式	中華人民共和國	51	50	51	衣料印染及 砂洗
蘇州達燕製衣有限公司 (「蘇州達燕」)	公司形式	中華人民共和國	51	60 (註)	51	成衣製造

註： 本集團持有51%蘇州達燕之股本。但根據蘇州達燕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所有重大事件需要本集團與另一重大股東共同同意。所以，蘇州達燕被列為本集團共同控制企業。

本集團之共同控制企業以權益法計算之財務資料總括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b>31,184</b>	29,126
非流動資產	<b>20,530</b>	20,966
流動負債	<b>19,441</b>	21,278
集團應佔共同控制企業淨資產	<b>16,459</b>	14,695
收入	<b>84,878</b>	65,617
支出	<b>82,572</b>	63,356
集團應佔共同控制企業業績	<b>1,176</b>	1,153

#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1.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證券：		
— 股份證券	1,000	1,000
減：減值準備	(325)	(325)
	<b>675</b>	675

上述非上市股本投資指投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所發行之非上市股本證券。該等證券乃按於各結算日之成本扣除減值計量，因合理公平值估計幅度變化很大，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認為該等證券之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

## 22. 存貨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原材料	155,780	101,602
在製品	127,351	128,654
製成品	123,279	102,795
	<b>406,410</b>	333,051

## 23. 應收賬項

本集團給予客戶之平均數期為30至90天。

本集團於結算日之應收賬項之結餘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即日至90日	295,824	248,232
91至180日	31,394	14,014
181至360日	1,945	4,824
360日以上	1,384	5,681
	<b>330,547</b>	272,751

董事認為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其他流動財務資產及流動財務負債

所有應收票據及應付票據賬齡均為90日內。

銀行定期存款以年率1.75%至5.12%計算，屬短期高變現投資。其可轉換為特定現金金額，面對低風險之價值變動及一般為3個月內到期。

其他應付賬項中包括港幣44,000,000元為中國政府津貼本集團於國內重置生產廠房之用。該重置預期於二零零七年完成，而此金額將與搬遷費用抵銷後於綜合損益表列賬。

董事認為其他財務資產及其他流動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 25. 衍生財務工具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現金流量對沖—外幣遠期合約	6,513	4,00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到期之外匯遠期合約之名義金額總計為港幣865,0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465,000,000元），其兌換匯率為港幣1元對人民幣0.9893元至人民幣1.0015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1.0289元及人民幣1.05元），期限均於1年內到期。外匯遠期合約為高效能對沖工具，以應付集團預算面對之外幣購買需要。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平值收益港幣6,513,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4,000,000元）已於股本權益中遞延處理，預期於結算日後年度不同日子當存貨在該期間已確認為支出時轉回損益表中。

外匯遠期合約之條款，乃配合購貨預算之條款洽談。

衍生工具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算。其公平值乃按財務機構提供之報價釐定。

#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6. 應付賬項

於結算日應付賬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應付賬項：		
即日至90日	171,589	126,471
91至180日	6,575	4,973
181至360日	6,559	6,807
360日以上	13,425	10,331
	<b>198,148</b>	148,582
購貨預提	51,565	23,675
	<b>249,713</b>	172,257

本集團之應付賬項主要為人民幣，並由非以人民幣作功能貨幣之附屬公司產生的應付賬項約港幣188,900,000元等值（二零零五年：港幣138,827,000元）。

董事認為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 27. 融資租約負債

	最低租約付款額		最低租約付款額之現值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不超過一年	439	255	407	222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237	305	219	290
	<b>676</b>	560	<b>626</b>	512
減：未來融資費用	(50)	(48)	—	—
租約承擔現值	<b>626</b>	512	<b>626</b>	512
減：須於一年內支付及列為 流動負債部份			(406)	(222)
須於一年後支付及列為 非流動負債部份			220	290

本集團租賃若干汽車，其租賃年期為一年至三年。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平均有效借款利率為8%（二零零五年：8%）。利率乃於訂約日期釐定。

租賃乃按固定還款為基準，並無就或然租金付款訂立任何安排。



#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8. 銀行借款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信託收據貸款	1,931	1,750
銀行借款	458,383	365,580
	<b>460,314</b>	367,330
分析為：		
有抵押	40,348	36,528
無抵押	419,966	330,802
	<b>460,314</b>	367,330
上述借款的償還期如下：		
按通知或不超過一年	400,814	304,33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23,000	60,000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36,500	3,000
	<b>460,314</b>	367,330
減：於一年內到期並列作流動負債	<b>(400,814)</b>	(304,330)
於一年後到期並列作非流動負債	<b>59,500</b>	63,000

全部集團內借款均為變動利率借款，年利率由4.8%至8.25%不等（二零零五年：3.56%至7.75%）。

本集團借貸除各實體之功能貨幣外，以美元列賬約港幣62,149,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14,055,000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若干銀行借款是以銀行存款無（二零零五年：港幣159,000元）、應收票據港幣11,774,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7,055,000元）及應收賬項港幣88,643,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98,185,000元）作為抵押。

#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9. 遞延稅項

去年及今年內，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負債				
	集團內交易的		未變現		稅務虧損	總額	加速折舊	投資物業	退休福利		總額
	未變現利潤	呆壞賬	存貨撥備	滙兌損失			免稅額	重估	商標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881)	—	—	—	—	(881)	2,012	812	—	—	2,824
於年內損益賬扣除(撥回)	188	(91)	(870)	(938)	—	(1,711)	(730)	3,920	—	—	3,190
匯兌重列	—	3	25	27	—	55	—	—	—	—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693)	(88)	(845)	(911)	—	(2,537)	1,282	4,732	—	—	6,014
於年內損益賬扣除(撥回)	71	—	165	220	(1,800)	(1,344)	—	700	—	46	746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1,800	—	1,800
匯兌重列	—	(1)	(79)	53	—	(27)	—	—	—	—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2)	(89)	(759)	(638)	(1,800)	(3,908)	1,282	5,432	1,800	46	8,560

此等遞延稅項資產最終會否實現主要視乎若干於台灣及中國大陸之附屬公司能否錄得溢利並且產生足夠之應課稅溢利從而利用相關未使用之遞延稅項資產。根據該等業務之應課稅損益預測，集團有較大之可能性可悉數動用遞延稅項資產。倘若所預測之表現及預測之應課稅溢利出現重大逆轉，則可能有必要部份或全部遞延稅項資產減去，並於業務的收益表中扣除。

本集團在香港之稅務虧損為港幣819,463,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825,138,000元)。可供使用及在海外可供使用之稅務虧損為港幣209,109,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226,130,000元)。此等稅務虧損可用以對銷產生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因不能預測未來利潤流向，遞延稅項資產並未於稅務虧損確認。此稅務虧損有可能無限期滾存。

#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0. 長期服務金撥備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594
年內動用之金額	(57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4
年內動用之金額	(709)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315</b>

本集團依據香港僱傭條例向僱員就日後可能須付之長期服務金作出撥備。有關撥備按僱員服務本集團之日起至結算日已賺取之未來所付款項之最佳預測所計算。

## 31. 股本

	股數 千位數	數額 港幣千元
每股港幣0.10元之普通股份		
法定：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329,352	32,935
行使購股權	3,800	38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333,152	33,315
行使購股權(註(ii))	1,120	112
購回及註銷股份(註(iii))	(110)	(1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334,162</b>	<b>33,416</b>

所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同等，包括所有享有股息權利、投票權及資本回轉。

#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1. 股本 (續)

註:

- (i) 於年內，可認購1,120,000份之認購權已按每股港幣0.505元之認購價獲得行使，因而發行1,12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所得現金總代價約為港幣566,000元。
- (ii) 年內，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份，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股份 數目	每股股份價格		已付總代價 港幣千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	72,000	1.45	1.45	104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38,000	1.45	1.45	55

上述股份已於購回時註銷。年內，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32. 購股權計劃

### (A)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一九九四年三月十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舊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被終止，同時另一新計劃（「新計劃」）獲本公司股東採納。因此，本公司不能再依據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然而，所有於舊計劃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仍屬有效。新計劃之目的為(a)提供另一種方法，認同僱員、行政人員及非執行董事之貢獻或服務；(b)加強本集團與其僱員及行政人員之關係；(c)招攬並挽留主要及重要僱員及行政人員；及(d)鼓勵僱員及行政人員致力為本集團日後之發展及擴充而服務。新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集團的董事及僱員。除被終止或修訂外，新計劃將由被採納之日起十年內有效。

按照新計劃，因根據新計劃授出而未獲行使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而未獲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予以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新計劃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予以發行或即將發行之股份總數，必須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承授人須於授出購股權的建議作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及毋須因而支付代價。購股權的行使期限由董事決定，但不可超逾建議日期起計十年。計劃下之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均須最少為以下各項之較高者：(1)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2)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3)股份之面值。

#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2. 購股權計劃 (續)

### (A)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續)

購股權並未給與持有人獲派股息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有1,020,000未行使購股權，約佔該日本公司發行股份0.3%。假若餘下之購股權全面行使，按照現時本公司之股本結構，將導致本公司額外發行1,020,000股普通股，現金代價約為港幣515,000元（未扣除發行支出）。

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參與者之 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年內行使	年內取消	於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年內行使	於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董事								
林富華	一九九九年五月五日	0.505	3,800,000	(3,800,000)	—	—	—	—
葉永權	一九九九年五月五日	0.505	1,500,000	—	(1,500,000)	—	—	—
蘇少嫻	一九九九年五月五日	0.505	720,000	—	—	720,000	—	720,000
黃承龍	一九九九年五月五日	0.505	1,000,000	—	—	1,000,000	(1,000,000)	—
其他僱員	一九九九年五月五日	0.505	420,000	—	—	420,000	(120,000)	300,000
			7,440,000	(3,800,000)	(1,500,000)	2,140,000	(1,120,000)	1,020,000

附註：

- (1) 40%之授出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五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止期間隨時行使，而30%之授出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五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止期間隨時行使。而其餘30%之授出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五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止期間隨時行使。
- (2) 葉永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辭去董事職位。
- (3) 緊接購股權行使日前一日，本公司股份收市價之加權平均數為港幣1.58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58元）。

#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2. 購股權計劃 (續)

### (B)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榮暉」)之購股權計劃

榮暉採用的購股權計劃(「榮暉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向榮暉及其附屬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給與獎勵。榮暉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集團的所有僱員、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包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秘書。該計劃由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起生效,除非被取消或修訂,將由該日期起計有效十年。

根據榮暉購股權計劃,現時可予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上限為相當於榮暉已發行股份的1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給每位合資格參與者的總股份數目,必須不超過榮暉已發行股份的1%。授出超過此限額的購股權須在榮暉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凡向榮暉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均必須獲榮暉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授出任何購股權予榮暉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將導致於截至及包括授出購股權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因經已授出或即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0.1%以上或按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港幣5,000,000元,則該等額外授出購股權均必須事先獲榮暉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榮暉承授人須於授出購股權的建議作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及毋須因而支付代價。購股權可於榮暉購股權計劃生效期內任何時間行使。

股份認購價將由榮暉董事會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均須最少為以下各項之較高者:(i)榮暉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ii)榮暉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榮暉股份之面值。

年內,榮暉並無就榮暉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於結算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33. 非現金交易

於年內,本集團為固定資產達成融資租約安排,租約的資產資本值共港幣464,000元(二零零五年:無)。

#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4. 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本集團抵押以下資產以獲取貸款設施或生產合約。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應收賬項	90,581	98,185
應收票據	11,774	17,055
銀行存款(附註)	100	159
	<b>102,455</b>	115,399

附註：於結算日，本集團應北京奧運委員會要求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100,000元(約港幣100,000元)作為生產及銷售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之產品。

## 35. 經營租約安排

###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出租若干投資物業及若干承租店舖，經協商之租期介乎一年至兩年。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與租客訂立之租約按以下年期收取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0,953	9,552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7,237	7,264
超過五年	2,246	—
	<b>20,436</b>	16,816

#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5. 經營租約安排 (續)

###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支付的未來最低租金承擔總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土地及樓宇：		
一年內	38,699	37,980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44,357	59,905
超過五年	8,024	12,605
	91,080	110,490
設備：		
一年內	24	148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82	392
	106	540
	91,186	111,030

經營租約支出代表本集團應付若干寫字樓、店舖、廠房及寫字樓設備之租金。經磋商，租賃條款均以1至10年釐訂。

## 36. 資本承擔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之資本開支已簽約 但未於財政報告反映	41,662	1,247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之資本開支 已批准但未簽約	—	94



#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7. 有關連人士的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有關連人士有以下重大交易：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向共同控制企業購買原材料及製成品	51,659	47,611
向共同控制企業銷售原材料及製成品	2,323	89
由共同控制企業收取加工費用	274	—
給予高露雲律師行之專業費用 (附註)	445	366

附註：本公司董事陳華疊先生乃該律師行合夥人之一。

###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年內酬金已呈列於附註9及10，該等由薪酬委員會按個別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 38. 收購業務／資產

### (i) 收購業務

依據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訂立之收購協議，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購深圳城市儷人實業有限公司，其為國內從事成衣零售及制服製造之企業。收購包括：商標、部份物業、廠房及設備、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收購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該交易收購淨資產如下：

	合併前 賬面值 港幣千元	公平值 調整 港幣千元	公平值 港幣千元
收購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0	—	260
商標	—	10,000	10,000
存貨	6,682	—	6,682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1,890	—	1,890
其他應付賬項及預提費用	(2,878)	—	(2,878)
遞延稅項負債	—	(1,800)	(1,800)
	5,954	8,200	14,154
商譽			1,800
			15,954
以現金支付的總代價及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			
已付現金代價			15,954

#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8. 收購業務／資產 (續)

### (ii) 收購業務 (續)

由收購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該業務為本集團利潤貢獻港幣3,700,000元。

因提供所收購之業務的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是不可行，故此假設收購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完成時，本集團之假設收入及損益之披露是不切實際。

### (iii) 收購資產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收購杭州西湖春雷絲綢有限公司73%已發行股本，作價約人民幣14,257,000 (等同約港幣14,041,000)。主要收購資產包括預付租賃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金額為港幣1,810,000元及港幣18,816,000元。收購中其他資產及負債均較小。

## 39.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一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就國內零售業務，與獨立第三方達成合資協議，於香港成立合資企業。該合資企業投資額為港幣4,000,000元。

## 40. 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已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集團應佔	
			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票 面值百分比 %	主要業務
仕駿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港幣2元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港幣2元	75 75	持有商標
August Silk Inc.	美國	10美元	100	成衣推廣及貿易
雅威製衣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100	成衣貿易
Breamed International Inc.	英屬處女羣島／ 美國	1美元	100	持有商標

#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0. 主要附屬公司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已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集團應佔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票 面值百分比 %		
卡塔比恩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港幣2元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港幣2元	100		投資控股
東莞達利盛時裝有限公司 (註1)	中華人民共和國	港幣28,000,000元	100		成衣製造
東莞三粵時裝有限公司 (註2)	中華人民共和國	港幣10,000,000元	69		成衣製造
達利華製衣中心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100		成衣貿易
廣東三商華宇時裝 有限公司(註1)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5,000,000元	75		成衣零售
杭州達利針織有限公司 (註1)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3,000,000元	100		成衣製造
High Fashion Garments, Inc.	美國	5,000美元	100		成衣推廣及貿易
High Fashion Apparel Limited	英屬處女羣島／ 香港	1,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達利(中國)有限公司 (註1)	中華人民共和國	14,600,000美元	100		衣料印染及砂洗、 成衣製造
High Fashion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羣島／ 中華人民共和國	1美元	100		產品採購及開發
High Fashion (FG) Limited	英屬處女羣島／ 中華人民共和國	1美元	100		成衣製造
High Fashion (HZ) Limited	英屬處女羣島／ 中華人民共和國	1美元	100		成衣製造

#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0. 主要附屬公司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已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集團應佔 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票 面值百分比 %	主要業務
達利製衣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港幣2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港幣10,000,000元	100 100	成衣貿易
達利服裝澳門離岸商業服務 有限公司	澳門	澳門幣100,000元	100	成衣貿易及代理
達利製衣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港幣20元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港幣20元	100 100	提供管理服務
High Fashion International (USA) Inc.	美國	1,8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達利針織服裝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100	成衣貿易
達利針織(海外)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港幣2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港幣10,000元	100 100	成衣貿易
達利絲綢(浙江)有限公司 (註1)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000,000美元	100	絲綢織造
High Fashion (UK) Limited	英國	20,000英鎊	70.5	成衣貿易
Navigatio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Stage II Limited	香港	港幣800,000元	75	成衣零售
台灣形穎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新台幣 80,000,000元	75	成衣零售
榮暉服飾(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	75	成衣貿易
榮暉服飾(歐洲)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	75	成衣貿易
榮暉服飾(海外)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	75	成衣貿易
Theme (Donggua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中華人民共和國	1美元	75	成衣貿易

#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0. 主要附屬公司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已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集團應佔	
			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票 面值百分比 %	主要業務
榮暉服飾(深圳)有限公司 (註1)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75	成衣零售及貿易
Theme Fashion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100,000新加坡元	75	成衣零售
三商行實業杭州有限公司 (註1)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00,000美元	75	成衣零售及貿易
富興製衣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100	成衣貿易
榮暉	百慕達／香港	港幣50,166,588元	75	投資控股
榮暉國際服飾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港幣2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港幣1,000,000元	75 75	成衣貿易
永益海外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100	成衣貿易

註:

(1) 該等公司註冊為全外資擁有企業。

(2) 該等公司註冊為中外合營公司。

High Fashion Apparel Limited為本公司直接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除High Fashion Apparel Limited外，上列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榮暉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集團持有榮暉股份之市值為港幣101,587,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97,824,000元）。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為對本年業績有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主要淨資產之主要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若提及及其他附屬公司資料會引致篇幅過長。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榮暉發行可轉換票據予本公司外，各附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